

##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普丽盛”）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收到股东 Masterwell (HK) Limited（以下简称“Masterwell”）、SBCVC Fund II-Annex (HK) Limited（以下简称“Fund II-Annex”）及软库博辰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软库博辰”）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Masterwell、Fund II-Annex 及软库博辰受同一控制，其关联关系在公司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持有股份情况介绍

截至本公告日，Masterwell 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1,116,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12%；

Fund II-Annex 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628,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3%；

软库博辰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9,533,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53%。

####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 （一）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

在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前，Masterwell 持有公司 11,272,500 股股份、Fund

II-Annex 持有公司 2,685,000 股股份，软库博辰持有公司 9,697,500 股股份，并分别做出如下承诺：

1. 自普丽盛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普丽盛股份，也不由普丽盛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普丽盛股份；

2. 如本机构（指 Masterwell、Fund II-Annex 以及软库博辰）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减持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减持的普丽盛股份将不超过普丽盛股票发行后本公司所持普丽盛股份的 75%。本公司减持普丽盛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普丽盛发出相关公告。

##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Masterwell、Fund II-Annex 以及软库博辰已严格履行了其作出的上述各项股份锁定期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的情况。

## 三、具体减持计划

减持股东名称：Masterwell (HK) Limited；

SBCVC Fund II-Annex (HK) Limited；

软库博辰创业投资企业。

减持原因：基金存续期间临近届满，因此需要对各项投资项目的退出做相应安排；

减持股份来源：减持股东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且届时已解除限售条件的公司股份；

减持期间：自减持公告之日起的 6 个月（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

减持数量和比例：在减持期间内，Masterwell、Fund II-Annex 以及软库博辰三家合计拟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 23,277,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2779%，其中，通过（A）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Masterwell、Fund II-Annex 以及软库博辰三家合计减持的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B）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Masterwell、Fund II-Annex 以及软库博辰三家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 四、其他相关说明

1、Masterwell、软库博辰与 Fund II-Annex 属于公司的财务投资人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Masterwell、Fund II-Annex 以及软库博辰承诺将继续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 五、备查文件

1、Masterwell (HK) Limited、SBCVC Fund II-Annex (HK) Limited 及软库博辰创业投资企业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9 月 17 日